

审计报告

内蒙古中路华辰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兴安盟分所

二〇二四年三月

兴安盟红十字会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及附注	
	1、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3
	2、资产负债表	4
	3、业务活动表	5
	4、现金流量表	6
	5、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25
三、	被审计单位营业执照	共一页
四、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共四页

委托单位：兴安盟红十字会

审计单位：内蒙古中路华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兴安盟分所

联系电话：18847703001

传真号码：

邮 箱：

审计报告

中路华辰兴会审字〔2024〕0015号

兴安盟红十字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安盟红十字会财务报告，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层的责任。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兴安盟红十字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四、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兴安盟红十字会相关的财务凭证、内控制度及人员情况等资料。我们认为兴安盟红十字会符合记账要求，对经费管理，建立并执行相关财务制度，支出流程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批，能够反映兴安盟红十字会的整体财务状况。

内蒙古中路华辰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签名并盖章）

兴安盟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4 年 3 月 4 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3年12月31日

民办非企业名称	兴安盟红十字会		
登记证号	13152200MB1L060162	组织机构代码	13152200MB1L060162
登记时间	2023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孙凤林
住所	盟党政综合办公楼	邮编	137400
主要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社会捐赠、上级拨款	电话	0482-8268734
单位代码	403001		
开户银行	建行乌兰浩特五一支行		
银行账号	15001626640052501313		
财务机构名称	无		
财务机构负责人	代红艳	专业技术职称	中级
会计姓名	王品为	专职/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税务登记号码	13152200MB1L060162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投资比例	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兴安盟红十字会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4,730,690.85	4,672,854.79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5	1,664.00	0.00
应收款项	2	270,567.50	193,030.00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3	24,500.00	9,500.00	应交税金			
存货	4	357,474.28	372,947.00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383,232.63	5,248,331.7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64.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1,664.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6	5,362,650.63	5,229,413.79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6	18,918.00	18,918.0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5,381,568.63	5,248,331.79
受托代理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资产合计		5,383,232.63	5,248,331.7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383,232.63	5,248,331.79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兴安盟红十字会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7	5,093,865.78		5,093,865.78	2,940,569.46		2,940,569.46
提供服务收入							0.00
会费收入	8	47,602.00		47,602.00	38,478.00		38,478.0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投资收益							0.00
其他收入	9	98,441.93		98,441.93	159,322.98		159,322.98
收入合计		5,239,909.71		5,239,909.71	3,138,370.44	0.00	3,138,370.44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4,519,114.30		4,519,114.30	2,972,370.45		2,972,370.45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0	4,401,723.70		4,401,723.70	2,956,718.85		2,956,718.85
②提供服务成本	10	117,390.60		117,390.60	15,651.60		15,651.60
③销售商品成本							
④政府补助成本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二）管理费用	11	30,584.45		30,584.45	32,763.15		32,763.15
（三）筹资费用		15,770.00		15,770.00			
（四）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4,565,468.75		4,565,468.75	3,005,133.60		3,005,133.6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674,440.96		674,440.96	133,236.84		133,236.84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兴安盟红十字会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863,031.96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38,478.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59,322.98
现金流入小计	7	3,060,832.9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2,988,469.6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4,527.28
现金流出小计	12	3,002,996.8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3	57,83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57,836.06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兴安盟红十字会

单位：元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固定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兴安盟红十字会属群众团体。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执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以“人道、博爱、奉献”为宗旨，开展人道救助、人道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文化传播、红十字青少年、造血干细胞和人体组织器官捐献动员等工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152200MB1L060162；机构地址：乌兰浩特市新区盟党政综合办公楼；机关内设办公室、赈济部、宣传与筹资部、监事会秘书科共 4 个科室，参公编制 8 人，处级领导职数 3 个（1 正 2 副），科级领导职数 5 个（4 正 1 副），机关工勤编制 2 人，下设 1 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兴安盟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编制 7 人，科级领导职数 2 个（1 正 1 副）。实有在编在职人员参公 6 人、机关工勤 2 人、事业 3 人；退休人员 6 人。单位负责人：孙凤林。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

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进行提取。也可按账龄分析,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进行提取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进行提取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进行提取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进行坏账准备。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0%	10%
运输设备	5 年	0%	20%
电子设备	5 年	0%	2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

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如果无变更情况说明填写“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3,222.35	1,222.3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669,632.44	4,729,468.5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	4,672,854.79	4,730,690.85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① 应收账款	-	-	-	-	-	-
② 其他应收款	193,030.00	-	193,030.00	270,567.50	-	270,567.50
合计	193,030.00	-	193,030.00	270,567.50	-	270,567.50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年末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	11,005.00	5.70%	88,542.50	32.72%
1-2 年	182,025.00	94.30%	-	-
2-3 年	-	-	182,025.00	67.28%
合计	193,030.00	100.00%	270,567.5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 余额	所占 比例	备注
建设银行乌兰浩特五一支行	265,087.50	98.15%	定期存款利息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	5,000.00	1.85%	美高美博爱家 园项目补贴
合 计	270,087.50	100.00%	—

3.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年末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	9,500.00	100.00%	24,500.00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合 计	9,500.00	100.00%	24,500.00	1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 余额	所占 比例	备注
池州迪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24,500.00	100.00%	采购“博爱家园” 急救包 50%预付款
合 计	24,500.00	100.00%	—

4. 存货

(1) 存货明细如下

存货种类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年末 账面余额
捐赠物资	351,517.00	100,235.60	181,434.60	270,318.00
自购物资	21,430.00	1,400,884.23	1,335,157.95	87,156.28
合计	372,947.00	1,501,119.83	1,516,592.55	357,474.28

5. 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应付账款	-	-	-	-
②其他应付款	-	1,664.00	-	1,664.00
合计	-	1,664.00	-	1,664.00

(1) 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项 目	年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杜天骄	1,664.00	1 年以内	报销采购药品箱款
合计	1,664.00	-	-

6.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 净资产	18,918.00	-	-	18,918.00
2. 非限定 性净资产	5,229,413.79	5,216,701.53	5,083,464.69	5,362,650.63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合 计	5,248,331.79	5,216,701.53	5,083,464.69	5,381,568.63

7. 捐赠收入

(1) 总体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款收入	2,840,333.86	-	3,125,057.28	-
捐物收入	100,235.60	-	1,968,808.50	-
合 计	2,940,569.46	-	5,093,865.78	-

(2) 捐款收入列示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盟本级红会接收	2,356,981.64	博爱一日捐
区红会下拨	200,000.00	科右中旗国光嘎查博爱家园项目二期款
区红会下拨	92,223.00	应急救护角（点）配套资金
区红会下拨	63,747.10	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采血、体检、宣传等相关经费
区红会下拨	38,000.00	“光明行”公益活动督导、评估、回访经费
区红会下拨	24,200.00	人道文化传播点、红十字示范校、人道文化传播基地和志愿服务基地配套资金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旗县红会汇缴	16,000.00	河北涿州洪灾捐款
盟本级红会接收	12,500.00	盟残联拨付盟红十字会帮扶村残疾人慰问金
区红会下拨	10,000.00	“争分夺秒 拯救大脑”志愿服务项目
区红会下拨	10,000.00	朵兰“六助”为老志愿者服务项目
区红基会下拨	9,517.12	“5.8 人道公益日”《应急救援队》众筹项目执行款
区红基会下拨	3,000.00	“5.8 人道公益日”扎赉特旗《AED 救在身边》众筹项目执行款
区红会下拨	2,000.00	2023 年全区人道文化传播短视频大赛获奖奖金
旗县红会汇缴	800.00	国际救援救灾捐款
盟本级红会接收	765.00	无指定意向捐款
盟本级红会接收、 旗县红会汇缴	600.00	甘肃地震灾害捐款
合 计	2,840,333.86	—

(3) 捐物收入列示

捐赠物品名称	来源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鸿茅药酒、氨咖黄敏片	区会下拨	65,600.00	森工集团困难工人、管边护边困难人员救助

捐赠物品名称	来源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模拟人、AED 训练器、 应急救护知识漫画读 本、心肺复苏知识问答 手册、急救包。	区会下拨	20,519.00	应急救护培训
布洛芬分散片	区会下拨	11,920.00	抗击新冠疫情
回访卡、通讯录、阅读 放大镜	区会下拨	2,196.60	“光明行”公益活动
合 计	-	100,235.60	-

8.会费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会费收入	38,478.00	-	47,602.00	-
合 计	38,478.00	-	47,602.00	-

9.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利息收入	99,321.48	-	98,441.93	-
以前年度多拨款项	60,001.50	-	-	-
合 计	159,322.98	-	98,441.93	-

10. 业务活动成本

(1) 总体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赠项目成本	2,956,718.85	-	4,401,723.70	-
会费支出	15,651.60	-	117,390.60	-
合 计	2,972,370.45	-	4,519,114.30	-

(2) 捐赠项目成本分类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款项目成本	1,440,126.30	-
捐物项目成本	1,516,592.55	-
合 计	2,956,718.85	-

(3) 捐款项目成本列示

捐款支出用途	本年发生额
“5.8 人道公益日”众筹《应急救援队》“社会救援力量保障提升计划”培训场地、伙食费	9,517.12
下拨旗县及报销盟本级“光明行”公益活动督导、回访经费	42,446.40
“争分夺秒 拯救大脑”志愿服务项目宣传经费	10,000.00
拨付阿尔山天池镇博爱家园项目	120,000.00

捐款支出用途	本年发生额
下拨旗县 5.8 世界红十字日网筹博爱卫生站项目第一批款	432,000.00
下拨旗县及报销盟本级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采血、体检、宣传等相关经费	64,908.90
拨付乌兰浩特市红会朵兰“六助”为老志愿服务项目经费	10,000.00
向区会汇缴甘肃地震灾害捐款	600.00
付盟妇幼保健院“关爱女性 情暖兴安”活动体检费尾款	52,500.00
向区会汇缴国际救援救助捐款	800.00
向区会汇缴河北涿州洪灾捐款	16,000.00
拨拨付人道文化传播点、红十字示范校、人道文化传播基地和志愿服务基地配套资金	25,500.00
盟本级博爱家园项目哈日毛都扎拉嘎沟口涵工程款、监理费、审计费	201,571.00
全区人道文化传播短视频大赛参赛公益短片摄制费	18,000.00
“博爱一日捐”大病、困难家庭等救助款	178,782.88
遗体（角膜）和人体器官捐献纪念园雕塑款	47,500.00
拨付科右中旗国光嘎查博爱家园项目二期款	200,000.00
盟红十字会帮扶村残疾人慰问金（2023 年春节）	10,000.00

捐款支出用途	本年发生额
合 计	1,440,126.30

(4) 捐物项目成本列示

捐赠支出物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回访卡、通讯录、阅读放大镜	1,596.60	“光明行”公益活动
大米、面粉、食用油	808,387.00	“博爱送万家”公益活动
模拟人、应急救护知识读本、急救包等	44,790.00	应急救护培训
棉被褥、布洛芬分散片等防疫物资	79,948.00	抗击新冠疫情
挖掘机、装载机	435,000.00	科右前旗满族屯博爱家园项目
食品、药品、急救器具等	81,270.95	“博爱一日捐”救助、慰问活动
鸿茅药酒、氨咖黄敏片	65,600.00	森工集团困难工人、管边护边困难人员救助
合 计	1,516,592.55	-

1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手续费	1,753.15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审计费	12,000.00	—
网银服务费	600.00	—
聘请会计费用	18,000.00	—
其他	410.00	—
合 计	32,763.15	—

五、净资产变动额

2023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 133,236.84 元，收入合计 3,138,370.44 元，费用合计 3,005,133.60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增加 133,236.84 元。

六、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会资产提供者对部分接受捐赠收入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

七、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2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2,940,569.46 元，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2,956,718.85 元，比例达到 100.55%。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兴安盟红十字会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批准报出。

兴安盟红十字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